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16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

临沂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实施和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事项包含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审批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各级政府建立并向社会公布的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规范各行政审批机关行政审批行为的重要依据，未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实施。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实施地政府的《目录》，但不计入本级事项数量。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级《目录》，实行属地管理。《目录》应当在各级政府、各级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改部门)以及各行政审批机关门户网站和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布。

第五条 行政审批机关实施行政审批，应当坚持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对其实施的行政审批进行定期评价或不定期评

价。

第六条 各级审改部门是《目录》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级《目录》管理工作，对行政审批事项组织清理、编制目录、取消调整、动态管理、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检查、事项评价等，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目录》。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查工作，并结合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对行政审批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监察部门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行政监察工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部门负责进驻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办理，并对行政审批网上运行平台、政务公开服务平台进行建设、使用和维护。

第七条 《目录》应当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编码、事项类别、实施机关、事项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是否收费等要素和内容。

第八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以及上级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外，《目录》新增行政审批事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39号文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鲁政发〔2014〕2号）执行。

第九条 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应全部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运行。各行政审批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目录》之外自行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和增加前置环节，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之外再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条 各行政审批机关对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逐项制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但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审批事项或者审批环节、步骤等拆分后独立实施审批。对已经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制订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但不得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应当报同级《目录》管理机构备案，并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写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规范，由《目录》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新增、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同级审改部门及时调整《目录》；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整合或对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调整的，经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同级审改部门及时调整《目录》。县区审改部门要将本级《目录》及调整情况报市审改部门备案，市审改部门应当对县区《目录》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目录》予以调整：

- (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省政府规章新设行政许可的；
- (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本市实施的；
- (三)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修改的；
- (四)上级政府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调整的；

(五)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或原属程序性日常管理工作以批代管的；

(六)行政审批事项能够由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的；

(七)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制定标准、质量认证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八)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该审批职能可由一个部门承担的；

(九)行政审批事项因行政审批机关职能变更调整由其他部门实施的；

(十)行政审批事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十一)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变更调整的；

(十二)其他应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省政府规章新增行政许可，或因设定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修改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在有关文件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级审改部门，审改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按程序对《目录》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各级审改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调整变更的行政审批目录，更新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保证目录的合法、有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行政审批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建立《目录》管理系统，并在网上政务大厅运行，与部门行政审批业务系统、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接联通，

逐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实施和调整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行政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办理、收费、年检情况，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参与审批或提供有关服务情况等，以及本年度改善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率的措施，报本级审改部门，由审改部门汇总分析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上级审改部门。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审批事项及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行政审批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各级审改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各级审改部门和行政审批机关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公布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审改部门应当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审批机关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自行更改审批事项要素、增加审批环节或时限、变相实施已取消下放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等问题，由各级审改部门督促进行限期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